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一是结合实际做好医保领域信息公开。我局在 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务网站信息共 10 条, 按时公开法定公开内容, 并及时做好在慢性病、医保知识、生育津贴、异地就医等专栏的信息更新, 维护好群众了解医保政策及工作动态的重要窗口; 在工作群、微信朋友圈及时转载国家、省、市医疗保障部门发布的最新医保信息, 为基层群众了解医保政策提供方便快捷的渠道。

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我局在 2023 年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12345 民呼必应平台热线受理医保方面政策咨询、留言 98 件, 均已全部按规定时间办结, 及时高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最大力度回应社会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在 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 2023 年坚持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做好文件清理和集中发布的有序衔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已开通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参保群众可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and 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等平台在线办理医保业务。在积极打造“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的前提下, 不断拓展延伸“互联网医保服务”, 进一步满足了参保群众更高的医保服务需求。

(五) 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强化工作落实, 加强对政务公开相关联科室的指导、督查与考核, 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函、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 获得社会各界及广大服务对象对区医保局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2023 年度未出现公开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主要问题

组织建设不够。局综合办公室作为全局政务公开督促指导机构一直没有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局各科室（中心）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基本都是兼职工作人员。

（二）2022 年问题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与制度，从思想上加深认识，增强工作自觉性，提高工作责任感，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出成效。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政策学习。通过每周例会系统学习上级下发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对 12345 民呼必应热线平台多次出现的医保政策咨询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多途径、全方位进行针对性解读，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